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4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30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西柳州市官塘大道68号 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6,174,1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9419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25日)，公司总股本为397,211,355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的股份9,212,990股没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87,998,365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朝阳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并做会议记录；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朱朝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134,522	97.3836	是
1.02	选举朱仙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188,795	100.0126	是
1.03	选举陈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157,967	98.2645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陶剑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4,198,562	98.2995	是
2.02	选举黄言茂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5,171,789	99.1372	是
2.03	选举马念谊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5,891,314	99.7565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1.01	选举朱朝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950,620	69.5740				
1.02	选举朱仙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04,893	100.1466				
1.03	选举陈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974,065	79.8185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2.01	选举陶剑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14,660	80.2248				
2.02	选举黄言茂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987,887	89.9666				
2.03	选举马念谊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707,412	97.168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2项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旸、李紫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6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中设置1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同意选举唐春雪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6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唐春雪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于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唐春雪，女，1979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药师，南宁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曾任广西柳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市外营销部经理助理、市外营销部副经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销售部销售总监、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广西南宁柳药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广西康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裁、核心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唐春雪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297,831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5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同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参加会议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1人)。全体董事一致推举朱朝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董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朱朝阳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同意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马念谊(主任委员/召集人)、黄言茂、陶剑虹

2、战略委员会：朱朝阳(主任委员/召集人)、陶剑虹、唐春雪

3、提名委员会：黄言茂(主任委员/召集人)、马念谊、朱朝阳

4、薪酬考核委员会：陶剑虹(主任委员/召集人)、马念谊、朱朝阳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朱朝阳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聘任唐春雪女士、朱仙华先生、肖俊雄先生、唐贤荣先生、梁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曾祥兴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聘任徐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时，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董事会同意聘任韦盼钰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7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3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在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

1、非独立董事：朱朝阳先生(董事长)、朱仙华先生、陈洪先生

2、独立董事：陶剑虹女士、黄言茂先生、马念谊女士

3、职工代表董事：唐春雪女士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6-011)。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马念谊(主任委员/召集人)、黄言茂、陶剑虹

2、战略委员会：朱朝阳(主任委员/召集人)、陶剑虹、唐春雪

3、提名委员会：黄言茂(主任委员/召集人)、马念谊、朱朝阳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陶剑虹(主任委员/召集人)、马念谊、朱朝阳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马念谊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一)总裁：朱朝阳先生

(二)副总裁：唐春雪女士、朱仙华先生、肖俊雄先生、唐贤荣先生、梁震先生、曾祥兴先生、徐扬先生

(三)财务总监：曾祥兴先生

(四)董事会秘书：徐扬先生

(五)证券事务代表：韦盼钰女士

上述人员的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徐扬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证券事务代表韦盼钰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且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	广西柳州市官塘大道68号
电话/传真	0772-2566078
电子邮箱	lygf@lzyy.cn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1、朱朝阳

朱朝阳，男，1965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广西政协委员、广西工商联执行委委员、柳州工商联执行委副主席、广西医药商会会长。曾任广西柳州医药批发站会计、财会科副科长、财会科科长、副经理、经理；广西柳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朱朝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1,032,795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2、唐春雪

唐春雪，女，1979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药师，南宁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曾任广西柳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市外营销部经理助理、市外营销部副经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销售部销售总监、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广西南宁柳药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广西康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裁、核心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唐春雪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297,831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要求。

3、朱仙华

朱仙华，男，1982年2月出生，硕士学历，工程师。曾任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二所副主任；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工业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朱仙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76,389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4、肖俊雄

肖俊雄，男，1973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广西柳州医药批发站财会科会计员、人保科副科长；柳州桂中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第一副经理、经理；广西柳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零售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广西桂中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肖俊雄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5、唐贤荣

唐贤荣，男，1971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卫生技师。曾任柳州市医药总公司市内销售部经理；广西柳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柳州销售部经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广西仙荣中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唐贤荣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920,197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6、梁震

梁震，男，1981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药师。曾任广西柳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供应部采购员；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供应部采购员、桂林销售部副经理、采购供应部副总监、创新事业部销售总监；广西桂林柳药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药品采购中心总监；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核心事业部副总经理、药品采购中心总经理。现任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梁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7、曾祥兴

曾祥兴，男，1982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桂林航天电子有限公司会计；泰华医药化工(杭州)有限公司会计；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成本经理、财务经理、外派财务总监；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运营总监。现任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曾祥兴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3,5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8、徐扬

徐扬，男，1990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综合经营业务专员、合规经理；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总监。现任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徐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9、韦盼钰

韦盼钰，女，1990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获得法律职业资格。曾任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行政助理。现任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从2026年3月2日起至2026年3月29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25,920,219.98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3月2日)基金总份额50,336,248.64份的51.4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为：25,920,219.98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6年3月30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3月3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关于《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本次会议议案及说明，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起(2026年3月31日)，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财产清算，并按规定进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 证 书

(2026)沪东证经字第2018号

申请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委托代理人：丁瑶希，女，1993年10月13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3月20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6年2月27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6年2月28日、3月2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印嘉琪于2026年3月30日上午10时3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8楼对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骆平的监督下，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牟朝阳、丁瑶希进行计票。截至2026年3月29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25,920,219.98份，占2026年3月2日权益登记日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50,336,248.64份的51.49%，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终止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25,920,219.98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终止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2026年3月30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裕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国联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联安增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泰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盛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匠心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恒鑫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聚利39个月封闭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恒瑞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恒通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月享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双月享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双月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6-015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6年3月27日分别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受托管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受托管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继续受托管理事项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杨永清先生、金永传先生、王健先生、周亚民先生、范雯烨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6-016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受托管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4月6日，经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受托管理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控股子公司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浦发”)的日常经营。目前原托管协议即将到期，公司将与国机集团续签托管协议。

●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履行审议程序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受托管理事项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也未导致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4月6日，为推动公司与国机集团旗下相关板块在长三角区域业务协同，整合区域资源、发挥各方优势，加强渠道与业务布局，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受托管理控股股东国机集团控股子公司中国浦发的日常经营。考虑到原托管协议即将到期，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永清先生、金永传先生、王健先生、周亚民先生、范雯烨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受托管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机集团续签托管协议，继续受托管理中国浦发。

本次受托管理事项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也未导致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履行审议程序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说明

国机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国机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受托管理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晓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88年5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0803 43

注册资本：2,6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举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国机集团资产总额35,998,745.19万元，净资产为11,729,526.13万元；2025年度，国